

台灣畜產種原知識庫 -

畜產試驗所肉牛及水牛種血統登錄執行要點(草案)(2012/6/26)

類別：辦法

_MD_POSTEDON由 [ShuYing](#) 發佈於 2012/6/13

畜產試驗所肉牛及水牛種血統登錄執行要點(草案)

2012/6/26畜產試驗所新品種育成應用第四次會議討論案

第一條：畜產試驗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確保及推廣優良血統之水牛種與肉用牛種，並增進牛隻生產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以辦理種牛登錄。

第二條：本要點辦理登錄品種及英文代碼如下：

- 一、台灣水牛(TS)
- 二、台灣黃牛(TY)
- 三、布拉曼牛(BR)
- 四、布格斯(BN)

第三條：本要點之登錄種類，包括：

- 一、出生登記
- 二、血統登記
- 三、生產能力登記
 - (一)產精能力登記
 - (二)繁殖能力登記
- 四、種牛登錄

第四條：種牛登錄者需備有牛隻系譜資料紀錄表單：

- 一、母牛配種紀錄表
- 二、生產仔牛登記表

第五條：母牛配種紀錄表由種牛所有人於種母牛配種後30日內，向本所申請登記。生產仔牛登記表由種牛所有人於種母牛分娩後30日內，向本所申請登記。

第六條：出生登記由種牛所有人填具出生登記申請書辦理，經審查合格後，核發出生登記證明書。

第七條：出生登記牛具父或母血統資料者，經體型外貌審查合格後，核發血統登記證書。

第八條：血統登記牛具有生產能力資料者，核發生產能力證書。

- 一、公牛產精能力登記證書
- 二、繁殖能力登記證書：
 - (一)母牛所生仔牛具有父系血統資料者
 - (二)公牛具至少三頭血統登記子代者

第九條：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向本所申請種牛登錄：

一、公牛：具產精能力登記證書之公牛，且具父母血統系譜資料者，核發種牛登錄證書。具產精能力登記證書之公牛，且具有繁殖能力登記證書者，核發種牛登錄證書。

二、母牛：具繁殖能力登記證書之母牛，且其半同胞兄弟或子代具產精能力登記證書者，核發種牛登錄證書。

第十條：本所另設種牛登錄委員會，其簡則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：登錄(記)牛隻如遇死亡、屠宰、撲殺處分或失蹤時，牛主應於一個月內將其原因及處分日期註記，向本所辦理註銷登記手續。

第十二條：經出生登記、血統登記、生產能力登記或種牛登錄牛，其所有權如因轉讓而移動時，讓售人或種牛所有人應填具轉讓申請書，附原始證書向本所申請轉讓登記，經本所認證後生效。

第十三條：登記、登錄事項如有錯誤應即報告更正，如無法更正即予註銷；如發現有虛偽或不符實情

時，除予以收繳並註銷該等證書外，並停止該種牛所有人之所有登記或登錄申請權一年。

第十四條：登記、登錄證書如遇污損或遺失時，應填寫換(補)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，同時註銷原證書。

第十五條：辦理種牛登記、登錄業務，每頭收取費用如下：

- 一、種牛登錄：100元。
- 二、生產能力登記：50元。
- 三、血統登記：50元。
- 四、出生登記：50元。
- 五、換補證書手續費：50元。
- 六、轉讓手續費：50元。

第十六條：本要點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